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3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,844,4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01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2.8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0.71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,926,591.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、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和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,844,4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01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2.8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20.71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,926,591.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4日